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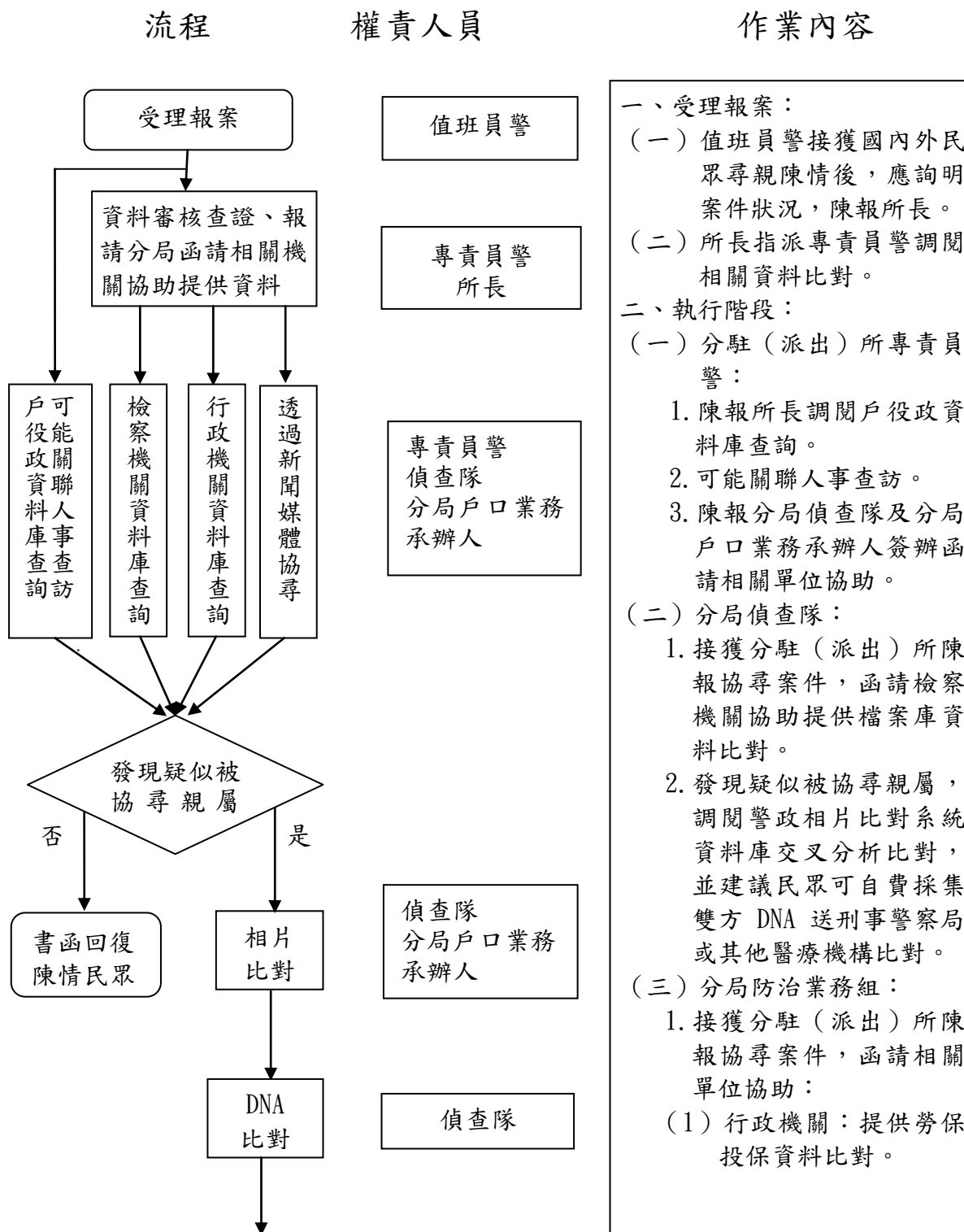
# 受理國內外民眾尋親作業程序

(第一頁，共二頁)

## 一、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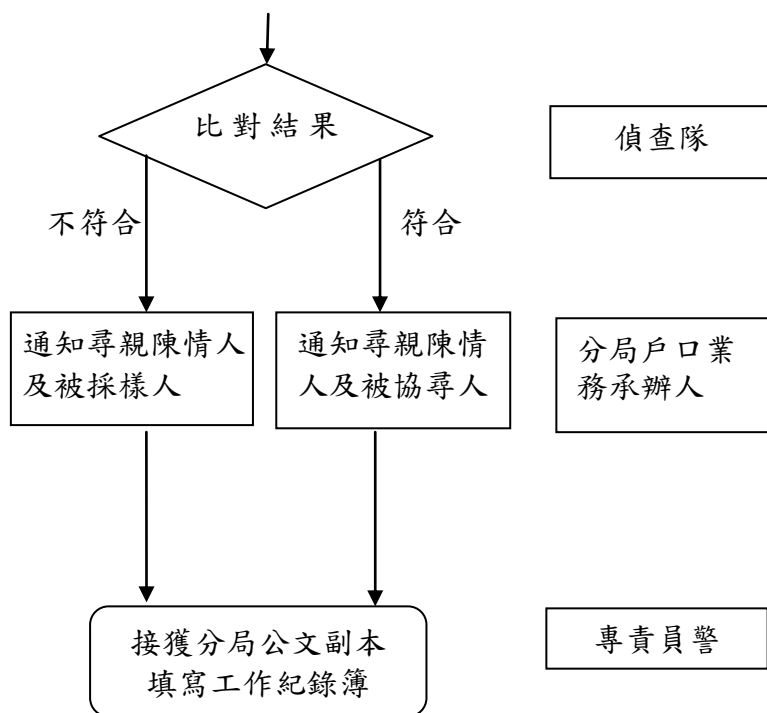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警察法第二條。
- (二)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。

## 二、警察機關或分駐(派出)所流程：



(續) 受理國內外民眾尋親作業程序

(第二頁，共二頁)



- (2) 全國各大媒體：由分局戶口業務承辦人簽辦發布協尋。
2. 未發現被協尋親屬，應函復尋親陳情人，並副知分駐（派出）所。
- 三、結果處置：
- (一) 比對符合：
1. 將尋親陳情人資料通知被協尋人，並依其個人意願聯繫尋親陳情人。
  2. 比對結果副知尋親陳情人，惟不得透露被協尋人之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比對不符合：通知尋親陳情人及被採樣人。
- (三) 專責員警應將處理經過詳細填寫工作紀錄簿。

三、使用表單：

- (一) 協尋陳情書。
- (二) 員警工作紀錄簿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警察機關受理國內外民眾陳情協尋遇有困難時，得隨時陳報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查尋指導小組成員支援協助。